



HK PUBLIC RELATIONS PROFESSIONALS' ASSOCIATION LTD.

香 港 公 共 關 係 專 業 人 員 協 會

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

新版權法對社會構成極大困擾

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（「公關專業協會」）對於《知識產權(雜項修訂)條例》下處理複印剪報事宜所引起的困擾及混亂，深表關注。

公關專業協會對知識產權法一直表支持及尊重，但新版權法涵蓋複印剪報及將之一刀切加上刑責，令工商機構以至教育團體未能將複印的剪報作內部傳閱，對機構的內部資訊傳遞及學生學習構成一定的障礙和混亂，這是政府及市民大眾所不願見到的。事實上，公關業界對應否將新聞報導列為版權物品，亦存有疑問。

公關專業協會對知識產權署公開表示政府會考慮修改法例表示歡迎，並支持在未達成共識前，暫時凍結有關法例。公關專業協會重申，在尊重報章的知識產權的同時，必須平衡版權人和社會的利益，並懇請立法會議員充份考慮社會的普遍訴求，當中不乏要求將複印剪報作非商業用途豁免刑責。

立法會議員垂注：

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為一專業團體，於一九九五年成立，以代表公關界權益及提高公關專業水平為宗旨。公關專業協會將繼續跟進新版權法的進展，並期望與立法會議員保持緊密的溝通，反映公關專業的意見。

聯絡方法

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崔綺雲：2339 7226

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副會長 林文鵬：2829 4351

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秘書 鍾慕貞：2520 2679